

附件 1

南雄市城乡供水工程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括。

本工程主要目的是提升改善农村饮水条件和质量，保障群众安全用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5宗水厂及北城区配水管网，对南雄市48宗私企参资水厂进行升级改造，连通中部盆地片区各供水管网和建设中央联控自动化供水系统，各水厂互为备用水源，实现中部盆地片区城乡供水一体化。

本工程于2019年9月18日经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南雄市城乡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雄发改资〔2019〕156号），同意立项实施项目。本工程总投资101306万元，其中主体工程88895万元、专项费用12411万元。截至目前，本工程已投入资金67000万元，均已完成支付。其中投入和支付专项债资金累计60200万元，2024年度投入和支付专项债资金400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项目建成后，中部盆地片区各水厂互为备用水源，实现中部盆地片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保障能力得到极大提高，进一步改善农村饮水条件和质量，保障群众安全用水。

2024年度阶段目标。加快苍石水厂、宝江水厂、老坪田水厂、中部盆地供水一体化工程、2022年度农村水厂自来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2023年度农村水厂自来水管网改造提升

工程等项目建设。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的目的在于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加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管理，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通过评价，深入了解和掌握专项债券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具体情况，分析资金绩效及问题，为进一步提升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决策依据。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为2024年度南雄市城乡供水工程地方专项债券资金投入和使用效益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一是科学规范。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遵循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基本要求，注重融资收益平衡与防控偿债风险。建立规范的工作流程和指标体系，推动绩效管理工作有序开展；二是公开透明。绩效信息是专项债券项目信息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依法依规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通过公开推动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绩效；三是强化运用。突出绩效管理结果的激励约束作

用，将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结果作为专项债券额度分配的重要测算因素，并与有关管理措施和政策试点等挂钩。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从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具体包括项目立项批复情况，项目完成勘察、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前期工作情况，项目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情况，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专项债券管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等 11 项二级指标（详见附表《南雄市城乡供水工程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情况表（2024 年度）》）。

评价方法。采用定性描述、定量分析法，客观确定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采用比较法，对比实际成效与绩效目标的偏差，进行效益分析。

评价标准。主要为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前期准备。按照市财政局《南雄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本单位高度重视，迅速安排部署，成立评价工作小组，明确了评价对象、内容、方法和工作步骤，确保绩效自评工作按时完成。

组织实施。本单位于 3 月份安排部署评价工作，要求相

关项目负责人对分管的项目认真组织、开展项目总结工作以及绩效自评工作。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客观评价，认真填写自评表和撰写自评报告。

分析评价。一是合理设置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支出总体实施成效情况进行评价。二是采取定性描述和定量分析的方法，评价组对自评表相关数据进行分析，对资金的投入与产出的效果进行对比，得出项目实施绩效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单位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既定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对 2024 年度南雄市城乡供水工程进行绩效评价，最终确定绩效评价评价得分 95 分。

四、绩效情况分析

（一）决策分析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2）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要求，事前经过了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和绩效评估。

2、项目完成勘察、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前期工作情况

(1) 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

城乡供水工程自 2019 年 9 月 18 日核准批复后，有序推动各年度子项目勘察、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前期工作。

(2) 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城乡供水工程各年度子项目勘察、设计、用地等前期工作均已完成。

3、项目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情况

(1) 项目与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匹配性

本项目为水利重点工程，项目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范围。

(2) 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要求，事前经过了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和绩效评估。

4、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 目标设立合理性

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

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2）目标设立明确性

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计划数相对应，但绩效目标能进行细化分解，指标值清晰、可衡量。

（二）过程分析

1、资金管理。

2024年专项债预算安排4000万元，实际到位4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本次到位的4000万主要用于苍石、宝江、老坪田、乌迳等水厂设计、监理、工程款及利息等。截至2024年末，项目资金支出4000万元，资金支出率100%。

2、事项管理。

项目资金拨付、资金管理均按照规章制度严格把关，在项目资金使用、拨付过程中谨慎、规范，未出现过违法、违规使用资金情况，项目资金安全有保障。项目资金拨付和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资金的各项管理制度在实际运行中得到有效执行。项目各相关单位的管理制度基本健全。项目实施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合规，项目台账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三）产出分析

1、数量指标分析。截至2024年末，整体工程形象进度为87%。苍石水厂、宝江水厂、老坪田水厂、乌迳水厂已完工，中部盆地供水一体化工程正在收尾，2022年度农村水厂自来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已完成98%，2023年度农

村水厂自来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一期已完成 85%。

2、质量指标分析。苍石水厂、宝江水厂、老坪田水厂、乌迳水厂验收合格，水质达标。

3、时效指标分析。苍石水厂、宝江水厂、老坪田水厂、乌迳水厂按时完成。

4、成本指标分析。2024 年投资均未超出概算投资。

（四）效益分析

1、经济效益分析。促进了地方发展。

2、社会效益分析。改善了群众用水条件。

3、生态效益分析。合理开发水资源。

4、可持续影响分析。切实提高水利用率。

5、满意度分析。农村供水保障能力得到极大提高，群众用水满意度高。

四、主要绩效

南雄市农村供水曾面临“各自为政”“见子打子”的碎片化供水格局，尤其是原大部分水厂掌握在民企和私人手上，由于投入不足甚至不投入，导致我市农村供水设施普遍存在标准偏低、规模偏小、水源不足、水费收缴不到位、管养难等问题。为补齐我市农村供水短板弱项，2020 年市委市政府坚持城乡供水融合发展思路，以问题为导向，从水资源调配、项目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深化城乡饮用水体制改革，用 5 年时间筹集 10 亿元实施城乡供水建设，实现城乡

供水同标准、同质量、同服务和农村供水规模化发展、标准化建设、专业化运作、一体化管理、智慧化服务的高质量供水格局，让农村居民喝上稳定优质的放心水。目前，南雄市城乡供水取得阶段性成效，完成新、改扩建规模化水厂 9 宗、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104 宗和中部盆地联网联供一体化工程，新增供水能力 7.82 万吨/天，中部盆地片区（约占全市总人口的 90%）基本实现水源、水厂、管网“联网联调联供”的城乡供水“一张网”布局，西北山地、北部山地、南部山地片区基本实现“水源稳定、设施完善、供水达标”的分散式供水布局。

五、存在问题

因施工力量问题，个别项目进度滞后，影响整体项目进度，影响了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六、下一步工作计划

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债券资金及早发挥效益。